

家事事件法之法理協調性疑難

姜 世 明*

壹、前 言

家事事件法中事件類型複雜，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其中又包括較傾向財產性事件與典型身分性事件，而身分性事件又區分為婚姻事件與親子事件，另又包括非訟事件訴訟化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又可區分為較古典之非訟事件，另亦有真正爭訟事件，係訴訟事件非訟化之類型。各類型之特性不同，在程序上適用不同之法理。若各自起訴或請求，則各行其法理與程序救濟，較無問題，但若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則將可能發生法理適用上之不協調，似有提示與討論之必要。

貳、法理不協調性成因

在民事訴訟法之規範模式中，基於各不同種類程序，其程序法理不同，救濟程序亦不同，因而對於有專屬管轄或行不同程序者，基本上不能准許其合併（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以免造成程序上法理適用之混亂。雖在舊法中關於婚姻及其附隨事件例外准許婚姻訴訟事件與部分附隨事件之合併，但亦係基於婚姻事件之特殊性，做例外考量。但此一考量是否足以擴大化到無限上綱，則可能須對於其法理適用之協調性加以觀察。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責任編輯：黃右瑜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